



## 關於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教育暨青年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 月 13 日第 29/E24/V/GPAL/2014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4 年 1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配合本澳社會產業適度多元發展和人才培養的需要，特區政府一直高度重視職業技術教育的發展，並從多方面努力加以推動。在法規層面，2006 年實施的《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已明確規定職業技術教育是澳門非高等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正規教育和回歸教育的高中教育階段實施，其目的是在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的同時，兼具職業導向，讓學生擁有從事某一職業所需的基本知識、能力及專業精神。

在推動職業技術教育發展的專門措施方面，教育暨青年局於 2005/2006 學年起推出“職業技術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支持私立學校發展職業技術教育，包括提供課程開辦費、經常性資助和更新設備資助，2013/2014 學年教育發展基金共發放資助 1,500 萬元。在上述措施的推動下，近年來職業技術教育的課程數量及就讀學生人數均呈上升趨勢，2012/2013 學年共有 9 所公、私立學校共開設 41 個職業技術教育課程，覆蓋了旅遊、商業行政、資訊商務、電力工程、會計與電子商務、美術設計、音樂、體育、多媒體文化創意、資訊科技創意傳播、酒店會展接待及文職實務、中葡翻譯和社會服務等領域；就讀學生共 97 個班 1,861 人，佔非高等教育學生總數（71,815 人）的 2.6%，對於促進技能人才的培養以及發展學生的興趣和潛能發揮了重要作用。

除專門的職業技術教育課程外，教育發展基金近年還推行“學以致用——校本應用課程”先導計劃，鼓勵學校為中學教育階段未修讀職業技術課程的學生提供專業及生活應用技能培訓。

為進一步推動職業技術教育的發展，教青局將委託專業研究機構就澳門職業技術教育現狀與未來發展模式展開研究，並以此為基礎以及結合本澳未來的發展定位，完善職業技術教育制度和相關法規。另外，正計劃在路環石排灣區（CN6 地段）籌建一個以發展學生專業技能及實踐應用能力為主的職業教育實踐中心，優先發展國際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

藝、會展、服裝形象與舞台設計、文化創意產業等領域，以便為職業技術教育和學生專業實踐提供良好的環境，促進技能型人才的培養。

在中、高等職業技術教育的銜接方面，澳門許多中等教育程度的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特別是社工、旅遊、中葡翻譯等課程，都與理工學院和旅遊學院合作開辦，因而在教學內容和實習的銜接上都有一定的考慮，可幫助學生繼續升讀高等教育程度的相關課程；同時，本澳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的畢業生也可選擇升讀內地或其他地區的高等職業技術教育課程。

為掌握各領域高等教育人才現狀及未來供求的科學數據，特區政府正逐步完善高等教育人才資料庫，並與本澳高等院校分享有關資訊，以便院校能因應相關研究結果，結合自身的優勢和特長，持續優化課程體系，以培養社會實際所需的各類人才。

根據 2013/2014 學年的初步資料顯示，本澳高等院校運作的高教課程共計 277 項，除“農牧漁林”之外，已涵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教育標準分類法》8 個學術範疇其中的 7 個，包括“教育”、“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商務管理及法律”、“理學”、“建築及工程”、“健康及社會福利”、“服務”。如果根據國家教育部制定的學科分類目錄為本澳院校高教課程進行分類，亦可得出類似的結果，在“哲學”、“經濟學”、“法學”、“教育學”、“文學”、“歷史學”、“理學”、“工學”、“農學”、“醫學”、“軍事學”及“管理學”共 12 個學科門類當中，除“農學”外，本澳均有開設其餘學科的高教課程。

按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的規定，職業技術教育須兼顧學生升學的需要，合格完成職業技術教育的學生，有權獲得高中學歷證書及專業技術資格證書。故此，相關學生可憑藉其高中學歷證書報考高等院校，修讀與其中學所學習的專業技術相關的課程，又或選擇其他領域的高等教育課程。

主任

蘇朝暉

2014 年 2 月 18 日